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潼教委〔2019〕98号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级各类学校、直属事业单位：

为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增强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实施好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给予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75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渝教发〔2019〕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调整我区乡村

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和对象

我区城区规划区外义务教育学校及其村小的在编在岗教职工。

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到补助范围学校连续工作一学期及以上的交流教师、支教人员，以及纳入补助范围学校中因公外出学习培训（1年内）的在编教职工属于补助对象。其他在编不在岗、离退休等人员不属于补助对象。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从补助范围学校到补助范围外单位挂职顶岗交流学习等连续工作超过一年的在编教职工，取消补助。

二、执行时间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提高补助标准

根据渝教发〔2019〕6号文件要求：“纳入补助范围的贫困区县乡镇学校每人每月提高到不低于300元。其中，村小和教学点每人每月提高到不低于500元，特别艰苦、边远、高寒地区的村小和教学点每人每月提高到不低于700元。”按潼南府〔2014〕387号文件划分学校类别（学校类别详见附件），经区教委、区财政局研究：决定对补助标准未达标的及调整后补助标准相差太小的类别学校进行如下调整：

（一）中心校

一类学校由原来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

二类学校由原来每人每月31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60元。

三类学校保持原来每人每月 450 元，标准不变。

(二) 村小学

一类村小学由原来每人每月 35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00 元。

二类村小学保持原来每人每月 550 元，标准不变。

三类村小学保持原来每人每月 750 元，标准不变。

四、补助办法

(一) 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是针对工作岗位的补助，教师在岗时享有，离岗（包括退休等）后自然取消。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不作为计算退休费的基数。

(二) 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实行动态管理。人员状态、工作岗位及标准有变动的，要对补助情况同步调整。

(三) 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实行实名制管理，将岗位生活补助直接打卡发放到教师个人，全年按 12 个月计发。

(四) 严禁拔高或变相拔高补助标准。承担村小工作不足一个满工作量的，不得按村小标准享受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

(五) 选派到“三区”的支教教师执行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时，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六) 符合补助条件的乡村教师名单由各学校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监督，严禁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

五、经费保障

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坚持“区县实施，市级补助”的

原则，所需资金由区人民政府统筹落实，由区财政予以保障。市级结合各区县乡村教师数量的变化，实行差别化定额奖补。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推动发展。各校要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按照“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待遇越高”的原则，更好地让乡村教师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二）加强管理，严明纪律。各学校要实行实名制管理，负责落实受补助人员，确保人员不重不漏；要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确保补助落到实处，对提供虚假数据，冒领、套取、挪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学校在补助标准调整工作中发现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处理汇报，确保此项工作平稳有序实施。

附件：学校分类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19年7月2日

附件

学校分类情况

根据潼南府〔2014〕387号文件精神，结合现在村小实际，学校分类情况如下：

一类学校：东升小学、四方小学、桂林小学、新林小学、田家学校、双江中学、双江小学、大埝小学、柏梓中学、柏梓小学、龙藏小学、古溪中学、古溪小学、龙形中学、龙形小学、塘坝中学、塘坝小学、太安学校、前进小学、永康小学、康乐小学、胜利小学、小渡中学、小渡小学、卧佛中学、卧佛小学

二类学校：龙项小学、永胜小学、花岩小学、城西小学、智慧小学、崇龛学校、朱家小学、永安小学、文明小学、大滩小学、宝龙学校、飞跃小学、惠光小学、红花小学、玉溪中学、玉溪小学、群力小学、上和中学、上和小学、别口小学、檬子小学、民主小学、寿桥小学、民生小学、新生小学、五桂小学

三类学校：安兴小学、红星小学、柏果小学、新华小学、米心小学、明镜小学、汇集小学、青云小学、长兴小学

一类村小学：四方八里村小、新林高庙村小、龙形高桥村小

二类村小学：东升大坪村小、柏梓龙口村小、崇龛大屋村小、文明尹坝村小、文明双门村小、永安浩洋村小、朱家思源

村小、龙藏桥亭村小、飞跃龙滩村小、古溪双庙村小、檬子檬茨村小、上和后沟村小、别口花院村小、康乐金龟村小、民生圆通村小、民生三星村小、前进龙头村小、太安灌坝村小、太安鱼溅村小、永康金山村小、汇集大土村小、青云桂花村小、新生马龙村小

三类村小学：崇龛青山村小、红星长寿村小、玉溪回龙村小、玉溪五通村小、上和罗家坝村小、汇集黄堡村小、汇集黄坪村小、汇集花园村小、长兴太白村小、五桂高碑村小、五桂宋家村小

注：以上分类及补助标准根据各学校的地理、交通、环境等变化情况做适时调整。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 日印发

- 7 -